

苏州启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25) 苏 0505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苏州启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下称“启牛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 并作出 (2025) 苏 0505 破申 23 号决定书, 指定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为启牛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不必申报, 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管理人对启牛公司的职工债权情况的调查和认定情况如下:

一、职工债权的调查情况

1. 劳动争议案件及相关诉讼案件的调查

2025 年 6 月 25 日, 管理人持法院调查令至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仲裁案件, 经查询, 启牛公司无劳动仲裁案件。

经对启牛公司的涉诉涉执案件查询, 未发现启牛公司有劳动争议案件。

2. 社保中心调查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管理人至苏州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取启牛公司名下职工参保情况, 经查, 启牛公司无参保信息。

3. 接管情况

管理人在启牛公司注册地址, 未能找到启牛公司。根据从苏州高新区数据局调取的启牛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管理人找到了多个为启牛办理登记的办事人员电话及股东、法定代表人的电话, 并逐一进行电话联系, 均未能联系到启牛公司的人员。管理人向法定代表人陈臣、监事郑玉燕的身份证住址邮寄了接管通知及法院的相关文书等材料, 快递签收后, 至今没有任何回应。管理人经过多方联系, 仍未能对启牛公司进行接管, 亦不能从启牛公司获知职工债权情况。

二、职工债权的认定情况

综合以上调查情况, 截至目前, 管理人未发现启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存在职工债权情况, 本案职工债权为零。

现对职工债权情况进行公示。如对于上述调查认定的职工债权情况及结果有任何异议的, 请于本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提供书面异议材料以便更正。若管理人未更正的, 利害关系人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最晚不迟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 15 日内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否则管理人将依据本次公示的内容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

管理人地址: 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705 室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工作人员: 王律师 (联系电话: 15599009736)。

苏州启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